

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合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情况

2019年12月24日，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蒙古国额尔登特矿业公司(Erdenet)签订了工程建造合同（合同号：No.7/163-19），公司承接额尔登特矿业公司“年产量600万吨自磨厂房4号生产线建造和投产”相关的供货、工程服务等工作，合同总价款125,888,800.00美元。

二、合同进展情况

1、公司按合同已向额尔登特矿业公司出具6,294,440.00美元履约保函和12,588,880.00美元预付款保函。额尔登特矿业公司收到本公司预付款保函后，于2020年1月8日按合同向本公司支付预付款12,588,880.00美元。

2、公司于近日与额尔登特矿业公司签署了合同补充协议，双方同意对2019年12月24日签署的第7/163-19号合同进行以下修改：

(1) 合同原12.1.4条内容为：“收到主设备、辅助设备及机电设备订单和土建开工许可证后，1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方支付等于合同总价款35%的金额”。**现修改为：**“收到主设备、辅助设备及机电设备订单后支付20%合同金额的货款，收到土建施工许可证后支付合同总价15%的货款，货款需在15个工作日内汇款给承包商”；

(2) 第7/163-19号合同的其他条款仍然合法有效；

(3) 此补充协议作为第7/163-19号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。

3、公司近日签署了主设备、辅助设备及机电设备采购订单，并于5月7日收到额尔登特矿业公司支付的25,177,685.00美元货款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上述金额仅为公司收到的合同预付款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合同条款等确认收入。

目前，公司与额尔登特矿业公司签订的工程建造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中，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9日